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祥明智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祥明有限	指	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系祥明智能前身
祥兴信息	指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祥兴电机	指	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系祥兴信息的前身
祥华咨询	指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祥光投资	指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前海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祥明	指	祥明电机（德国）有限公司
维克托	指	常州维克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可林艾尔	指	常州可林艾尔集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中报审计（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6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6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内控鉴证（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7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94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纳税鉴证（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8 号《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94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原始报表差异鉴证（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合并）》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调查意见书》	指	经德国法院宣誓翻译德译中公证翻译的由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祥明电机有限公司的<法律调查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由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订后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现行有效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SHF20150391- 00021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

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祥、张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每股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7.33 万元、4,319.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发起人中的法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J3040001219405 的《开户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08126066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下设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下设证券事务部；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信息技术部、行政部、企业大学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祥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3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祥兴电机	2,427.30	净资产折股	80.91
2	杨剑芬	409.20	净资产折股	13.64
3	祥华咨询	163.50	净资产折股	5.45
合计		3,0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祥明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祥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的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祥明有限变更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要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祥明智能发生2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新增5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8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兴信息	3,496.96	68.57
2	祥光投资	475.42	9.32
3	前海投资	302.54	5.93
4	祥华咨询	235.55	4.62
5	民生投资	235.81	4.62
6	杨剑芬	117.91	2.31
7	杨剑平	117.91	2.31
8	杨剑东	117.91	2.31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祥兴信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祥、张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祥明有限成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从事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祥明，主要从事发行人在欧洲客户的项目跟踪、项目支持；帮助发行人接洽参加欧洲展会、加入欧洲本地的电机行业协会、收集当地市场信息动态及相关情况；为发行人在德国采购生产所需零部件。

根据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2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德国祥明经营范围为由德国向中国出口电机配件和电机生产材料；由中国向德国

进口包括风机、泵、电子部件等在内的电机配件；在中、德客户之间从事销售、营销、客服、售后、物流管理、业务关系开发以及项目管理；德国祥明已在普赫海姆市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并且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德国祥明既没有卷入法律纠纷、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也不面临纠纷；不存在因为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劳动安全法或因其它违反法律的行为而导致的针对公司的第三方索赔权；不涉及行政及刑事程序；不存在或因触犯行政及刑事法律而被卷入审查或调查程序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祥兴信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祥、张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祥兴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持有其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4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祥华咨询	持有发行人4.62%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33.50%股权并实际享有祥华咨询股东会67%的表决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祥光投资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9.32%的股份
2	前海投资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93%的股份
3	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	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94%的股份
4	陈芝浓	通过持有祥光投资8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7.46%的股份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德国祥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祥	董事
2	张敏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勤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朱华	董事、执行总经理
5	古群	独立董事
6	祁建云	独立董事
7	陈宝	独立董事
8	杨坚	监事会主席
9	毕海涛	监事
10	张韦明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华	总工程师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它关联自然人为前述第 1、3、5 项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需要具体说明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张莉持有发行人股东祥华咨询 2.5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外甥（张国祥妹妹张冬琴之子）何天华持有祥华咨询 3.00% 股权。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由前述第 3、5、6 项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维克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魏新控制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情况
1	可林艾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魏新控制的企业	可林艾尔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2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古群已于 2020 年 1 月辞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曾担任其财务总监	祁建云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维克托支付六车间水电杂费等）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祥明智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62022303号	中吴大道518号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生产/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25,982.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户)42,528.08平方米	无
2	祥明智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中吴大道518号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	工业/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7,974.77平方米/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0162022330号		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9,613平方米	
3	祥明智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62022065号	中吴大道河苑家园(南苑)32幢乙单元802室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建筑面积108.29平方米/宗地面积1,494.9平方米(共用)	无

2. 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不动产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祥明智能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74号	遥观镇洪庄村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699.80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2014年8月6日，祥明有限向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维克托借贷合同纠纷要求维克托归还借款799.5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经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维克托就上述借贷合同纠纷达成和解约定。2014年8月12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戚商初字第137号《民事调解书》对发行人与维克托就上述借贷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予以确认：被告维克托应归还祥明有限799.50万元，被告于2014年8月15日前归还49.50万元，于2014年10月30日前归还300.00万元，余款450.00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前结清。如有一期不履行，祥明有限可就剩余部分一并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6.78万元减半收取3.39万元，由被告维克托承担。

因维克托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未按(2014)戚商初字第137号《民事调解书》向祥明有限归还欠款，发行人向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8月25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戚执字第2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被执行人维克托银行存款806.24万元（其中祥明有

限申请执行款项 799.50 万元，执行费 6.74 万元）及逾期银行同期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有关财产。

2014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向常州元辰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2014）常戚法鉴委字第 71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常州元辰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维克托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的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 1201600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以及相关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1 日）。根据常州元辰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元价评 14901 号《常州维克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价格评估报告》，维克托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 1201600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和地上附属物（以下简称“标的房屋”）以及相关的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评估价格为 749 万元，其中标的设备价格为 214 万元、标的房屋价格为 390 万元、标的土地价格为 145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明细如下：

（1）标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武集用[2010]第 1201600 号
登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34 年 11 月 29 日
地址	常州市遥观镇洪庄村
面积	6,699.80 平方米

（2）标的房屋

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常州市遥观镇洪庄村	门卫	61.25
	食堂、车间 1	6,434.86
	配电房	115.67
	仓库 2	195.26
	仓库 3	93.81
	车间 3	348.09
	彩钢瓦棚	428.36
合计		7,677.30

（3）标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冲床	台	1
2	保护焊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3	重型材料架	台	1
4	材料矫正机	台	1
5	点焊机	台	1
6	电动门	台	1
7	注塑机	台	1
8	压力机	台	1
9	单梁起重机	台	1
10	四柱压力机	台	1
11	金属圆锯机	台	1
1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13	变压器	台	1
14	变压机 1	台	1
15	变压机 2	台	1
16	电锤	台	1
17	单头弯管机	台	1
18	摇臂钻床	台	1
19	空压机	台	1
20	自动送料机	台	1
21	注塑机	台	1
22	冲床 100T	台	1
23	冲床 160T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25	冲床 250T	台	1
26	剪板机	台	1
27	压力机 JE21-100	台	1
28	压力机 JC23-63	台	1
29	压力机 JC23-64	台	1
30	压力机 JC21-160	台	1
31	压力机 JC23-25	台	1
32	压力机 JE21-63	台	1
33	压力机 JE21-64	台	1
34	螺杆式空压机 UD22A-8B	台	1
35	发电机 150KW	台	1
36	数控车床 CD6136H	台	1
37	压力机 25T	台	1
38	压力机 40T	台	1
39	数控车床 LK32S	台	1
40	数控机床 LK32	台	1
41	点焊机	台	1
42	奥菱货梯	台	1
43	粗糙镀仪	台	1
44	注塑机 HDX50B-B	台	1
45	单柱液压机 Y41-10T	台	1
46	台钻 Z4116	台	1
47	钻床	台	1
48	铣床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49	磨床	台	1
50	磨床	台	1
51	砂轮机	台	1
52	奥菱电梯	台	1
53	起重机	台	1
54	料架	台	1
55	双面平衡机构	台	1
56	双面平衡机构	台	1
57	影像测量仪	台	1
58	铆接机	台	1
59	三座表	台	1
60	攻丝机	台	1
61	送丝机	台	1
62	送料机	台	1
63	磨床	台	1
64	板金数控	台	1
65	板金数控	台	1
66	电子电器办公设备	台	1
合计			66

2014年9月17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向维克托出具（2014）戚执字第289号《拍卖通知书》，通知维克托将对其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的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实施拍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司法拍卖经戚墅堰法院出具《拍卖通知书》，并在人民法院资产诉讼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竞拍公告。

2014年9月29日，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在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PRxFBs&user_id=1927365431 户名：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就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进行公开拍卖。祥明有限通过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上述司法拍卖，于2014年9月29日21时52分竞得标的设备，成交价为214.20万元；于2014年9月30日14时04分竞得标的土地及标的房屋，成交价为691.40万元。

2014年10月8日，祥明有限就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分别与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标的土地、标的房屋成交价为691.40万元，由祥明有限将拍卖保证金107万元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

款，拍卖成交价余款 584.4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由买受人作为（2014）戚执 289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以债权抵偿；标的设备成交价为 214.20 万元，由祥明有限将拍卖保证金 53.5 万元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价，拍卖成交价余款 106.7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由买受人作为（2014）戚执 289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以债权抵偿。

2014 年 10 月 8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戚执字第 28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维克托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 1201600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过户至买受人祥明有限名下，并后续出具了（2014）戚执字第 28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该执行管辖法院请求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协助将位于遥观镇洪庄村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 1201600 号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买受人祥明有限名下，并注销原有的土地权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遥观镇洪庄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2 月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并同意授权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相应签署《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同意协助祥明智能办理标的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与遥观镇洪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关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约定年租金为 3,000 元/亩，租赁期限保持不变，即租赁有效期仍至 2034 年 11 月 29 日止。

2017 年 3 月 6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集体土地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3 月 23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祥明智能目前取得、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祥明智能已经依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5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

对于祥明智能通过戚墅堰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有异议；祥明智能采用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从事工业生产，符合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7月1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愿向发行人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祥明智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司法裁决、评估、拍卖的法律程序，支付了全部成交价款；上述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已履行决策程序同意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发行人相应签署了《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国土资源部门已确认对于祥明智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有异议；且发行人已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的上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集体土地上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常州市遥观镇洪庄村	门卫	61.25
	食堂、车间 1	6434.86
	配电房	115.67
	仓库 2	195.26
	仓库 3	93.81
	车间 3	348.09
	彩钢瓦棚	428.36
合计		7,677.3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集体土地上附建筑物，并支付了相应成交价款，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约为 7,677.3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拥有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 18.26%，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主要从事生产电机、风机产品上的钣金件，该等钣金件属公司电机、风机产品组成配件。即使该等生产车间因未取得房产证而被要求停止使用或强制拆除，公司亦可通过搬迁生产车间的方式保证配件的供应，且搬迁涉及的成本及费用相对较小，从而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7 年 2 月 24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祥明智能动力相关建筑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确认：（1）祥明智能上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集体土地上附建筑物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2）祥明智能使用该等建筑物进行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将积极协助祥明智能做好规范工作，完善相关权证，可不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共同出具《承诺函》：“如祥明智能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祥明智能损失的，本人愿向祥明智能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祥明智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维克托名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附建筑物，并已与执行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该取得方

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集体土地上附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全部房产的比例较小，主要被发行人用于从事智能化组件生产，搬迁涉及的费用和成本相对较小，因此即使发生搬迁或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物未列入规划拆迁对象，祥明智能使用该等建筑物进行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将协助祥明智能完善相关权证。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使用六车间遭受损失则予以相应补偿。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祥明 FFU 风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3.99	2016S R151129	软著登字第 1329746 号	祥明智能	2009.11.1	2010.1.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2	Smart ECS 现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R151123	软著登字第1329740号	祥明智能	2012.0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3	祥明洁净室空气净化系统风机集群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1738	软著登字第1430355号	祥明智能	2016.6.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祥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德国祥明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册索引号为 HRB225440，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地址为 Schulweg 7, 82178 Puchheim, Germany，总经理为张敏，经营范围为：由德国向中国出口电机配件和电机生产材料；由中国向德国进口包括风机、泵、电子部件等在内的电机配件；在中、德客户之间从事销售、营销、客服、售后、物流管理、业务关系开发以及项目管理。

截至本 2020 年 9 月 2 日，德国祥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祥明智能	100,000	100.00

根据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德国祥明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关闭或清算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德国祥明既没有卷入法律纠纷、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也不面临纠纷；不存在因为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劳动安全法或因其它违反法律的行为而导致的针对公司的第三方索赔权；不涉及行政及刑事程序；不存在因触犯法律而被卷入审查或调查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851 号），核准祥明有限以新设形式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祥明，投资总额为 142.008 万元（折合 23.2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电机相关原材料和部件的销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投资德国祥明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祥明智能	海信专线	107.69	82.12	76.26%
2	祥明智能	BMC 注射机	61.54	48.87	79.41%
3	祥明智能	注塑机	82.76	67.69	81.79%
4	祥明智能	贴片机自动线	152.99	125.13	81.79%
5	祥明智能	流水线	81.03	68.20	84.17%
6	祥明智能	110 电机转子与装配线	110.34	94.62	85.75%
7	祥明智能	电机生产机器人自动线体	50.86	44.82	88.12%
8	祥明智能	电机生产机器人自动线体	50.86	44.82	88.12%
9	祥明智能	92 外转子自动装配线	104.42	98.66	94.48%
10	祥明智能	87 塑封直条定子冲片叠装模	63.25	24.86	39.3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政府主管机构审批、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

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古群、祁建云、陈宝。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 1/3 以上，其中祁建云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根据德国祥明《法律调查意见书》：“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出现过被主管税务局进行税务审查的情况，无根据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履行其税法上的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重大的税务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祥明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现场走访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运营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http://permit.mee.gov.cn> ） 进 行 排 污 登 记 并 取 得 登 记 编 号 为 91320412608126066W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分别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常经发审〔2018〕173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174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该等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及具体业务发展目标。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

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且其中涉及的集体资产转让已履行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王沛沛

王沛沛

2020年11月30日